济宁医学院

2025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文）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学校组织开展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条件

评选范围与条件详见《济宁医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济医院字〔2025〕76号文）。

二、推荐名额分配

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各学院按1:1.05比例向学校推荐校级参评学生（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学校择优推荐46名学生参加省级评选。省教育厅按照1:1.05的比例差额评审，最终确定本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

三、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二）班级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按照申请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并确定奖学金建议名单。

（三）学院初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交的奖学金建议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四）学校审核。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交的奖学金建议名单，并组织现场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名单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奖学金建议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学金评审结果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四、国家奖学金评审会

（一）时间地点。10月9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2:30-3:30；太白湖校区教学楼631中报告厅。

（二）参会人员。学生工作处相关工作人员，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

（三）汇报形式。候选人现场汇报（汇报顺序抽签决定），每位候选人汇报限时5分钟，超时可酌情扣分。

（四）汇报要求。PPT展示2024-2025学年思想素养、学业成绩、学术科研、活动竞赛、志愿服务等方面，具体内容自行拟定。

（五）扫码报名。请各学院于9月30日上午10:00前扫描下面二维码报送参会人员名单。所有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并在指定位置就坐，会议现场请将手机关闭或静音。

五、材料报送

（一）填写表格。《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Excel）》（附件2），需提交电子版；《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Word）》（附件3），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签字盖章版；填写要求参照《20XX—20XX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附件4）。

（二）佐证材料。1.获奖学生成绩单一份(带教务处公章PDF电子版)。2.相关获奖荣誉证书扫描合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格式：学院+姓名，审批表中奖项必须有支撑证书或红头文件。

以上表格和佐证材料电子版以文件夹形式报送，文件命名格式为：学院+学生姓名+学生本人联系方式。

（三）学院评审报告。各学院提交《国家奖学金学院评审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差额评审过程、公示情况、照片和评审结果，认定工作小组签字盖章PDF电子版。

（四）报送时间。请以学院为单位于9月29日17:00前OA报送学生工作处田由甲。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推选出综合表现突出的学生。

**（二）公平公正，严格评审程序。**对照评选条件，严格评选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务必做到程序规范、材料齐全、依据充分，认真组织好本学院的评选和公示工作。

**（三）畅通渠道，加强工作监督。**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畅通学生反馈渠道。各学院设立并公开监督电话、邮箱，同时，向全体学生公布学校监督邮箱：jyzzzx@163.com；监督电话：0537-3616071。

联系人：田由甲 联系电话：678586

学生工作处

2025年9月22日